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9万立方米贴面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冠源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长征	联系人	刘长征		
通讯地址	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0909100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43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6]7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人造板制造[C202]		
占地面积	14981.15m <sup>2</sup>		绿化面积	1600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2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年10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b>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30万		燃气(N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b>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芯板	-	外购	48 万张/年
2	科技木	-	外购	12 万张/年
3	三聚氰胺浸渍纸	-	外购	150 万张/年
4	E0 环保胶	-	外购	1000 吨/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能源利用方式	数量(台套)
1	热压机	2500MM*1180MM*12 层	电力消耗	6
2	有机热载体炉	YGT-1400MA	电力消耗	1
3	拚芯机	2500*1400	电力消耗	2
4	涂胶机	2500*1400	电力消耗	2
5	砂光机	2500*1400	电力消耗	2
6	裁边锯	-	电力消耗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沭阳冠源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300万元于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新建年产9万立方米贴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981.15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贴面板9万立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98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冠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其“年产9万立方米贴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沭阳县翔得力木业；东侧为水塘，紧邻水塘为废弃厂房；南侧为丰源模板；西侧为245省道，隔侧为苏宁木业。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1-3。

**表 1-3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贴面板生产线1条	贴面板	9万立方/年	3600h/a

### 5、公用工程

#### (1) 供水

新建项目总用水为 6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3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81.15m<sup>2</sup>，绿化面积为 1600m<sup>2</sup>，绿化覆盖率为 10.68%。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23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1600m <sup>2</sup>	绿化覆盖率 10.68%

6、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 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5	达标排放、回用于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5	达标排放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排风扇	5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	3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绿化面积 1600m <sup>2</sup>			2	-	
合计				20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建筑设施总体呈东西向设置，厂区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打磨、热压车间（东侧有锅炉房），厂区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打包、拼板、涂胶车间，厂区大门位于临 245 省道一侧，方便进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角，另外在厂区内合适区域和厂区边界均设置绿化带。

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拟建地位江苏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占地面积 14981.15 平方米。

###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

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sup>3</sup>，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sup>3</sup>/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sup>3</sup>/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sup>3</sup>。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sup>3</sup>/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sup>3</sup>/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



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630.13亿元，增长9.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增长12.0%，总量自2010年跃升至苏北23县（市）第1位后始终稳居首位；连续四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2015年位居第44位，比上一年提升3位。

2015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80亿元、工业增值税10.5亿元，分别增长11.6%、12.16%，瑞声科技、天能电池等2家企业纳税突破亿元大关，新东旭纺织、鸿葳服饰、福庆木业等10家企业纳税迈上千万元台阶。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六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销售收入277.15亿元，增长19.5089%，占全县工业销售收入比重达62.9%，其中纺织服装产业总量稳居苏北县（市）前列。

2015年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0个，协议投资194.49亿元。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123.77亿元，占全县贷款余额的比重为35.91%，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1.71个百分点。扎实推进“511”工程，实施1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67个，当年投资36.24亿元，完成兼并重组企业17家，推动5家企业备案挂牌，新增工业销售收入超2000万元企业139家。

###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三、沭阳县桑墟镇简介

桑墟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城北部。地处宿迁与连云港、沭阳与东海两市两县的结合部，桑墟镇辖3个居委会、10个行政村，人口50461人，镇域面积5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1万亩。沭海一级公路横穿境内，南距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15公里，北距连云港

飞机场 35 公里，境内拥有沭新河、古泊河等航运河道，经此船只可直达连云港港口，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桑墟镇木材加工业发达，企业绝大多数为木材加工为主。企业生产的板材畅销上海、广东、苏锡常等各大中城市，部分企业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加拿大以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被授予市县“木材加工基地”称号，相继建成了胡圩、老庄、河西、西湖、舒窑、刘寨、刘厅等 8 个工业小区，其中胡圩工业小区被评为市“乡镇工业示范小区”。桑墟镇以井利木业、牡丹木业为首的民营企业共有 517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企业 235 家，投资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主要有长盛、林宏、三林、嘉华等，这些企业年销售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上，年纳税均在 30 万元以上，有力地带动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桑墟镇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多元，入库税收 680 多万元，吸纳农民就业达 2 万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木材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沭阳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TSP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淮沭河。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淮沭河进行监测的结果，淮沭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点	EW	200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居民点	S	280	约 300 人	
地表水环境	淮沭河	W	93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点	EW	200	约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Nm}^3</mat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淮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COD<sub>Mn</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以 P 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为木屑粉尘、非甲烷总烃其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				
	<b>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b>排气筒 (m)</b>	<b>二级</b>	<b>监控点</b>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点
					<b>浓度 mg/m<sup>3</sup></b>
					1.0
					4.0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b>表 4-5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水质标准 (mg/L)</b>			<b>依据</b>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 (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7。					
<b>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b>					
<b>类别</b>	<b>昼间 (dB (A))</b>		<b>夜间 (dB (A))</b>		
2	60		50		
<b>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b>昼间 (dB (A))</b>			<b>夜间 (dB (A))</b>		
70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	0.4	
	粉尘	0.72	0.7128	0.0072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COD	0.144	0.144	0	
	SS	0.096	0.096	0	
	氨氮	0.0144	0.0144	0	
	TP	0.00144	0.00144	0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废包装纸	0.5	0.5	0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除尘器收尘	0.7128	0.7128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4t/a、0.007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贴面板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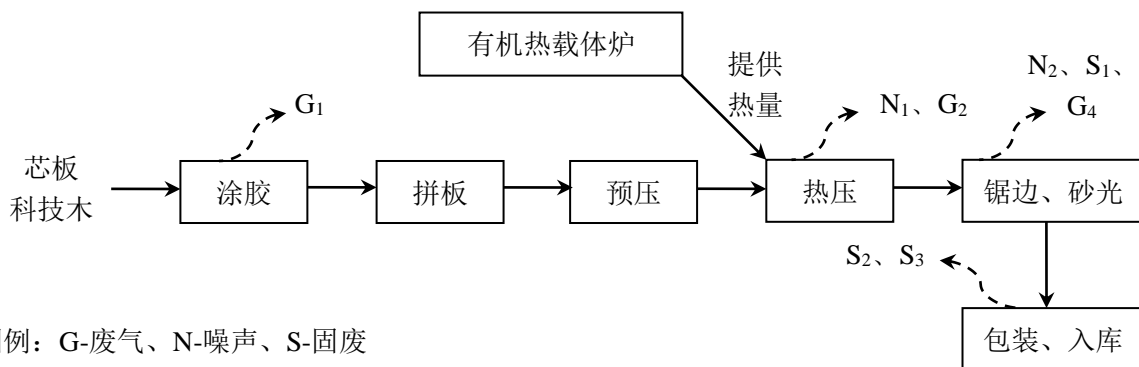


图 5-1 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涂胶：用涂胶机在芯板正反面进行涂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_1$ ），本项目所用胶水采用罐体车装运，不产生废胶桶；

(2) 拼装：将施胶后的芯板由皮带输送机送往铺装机制成板坯；

(3) 预压：使用无垫板系统时必需使板坯经过预压，它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

(4) 热压：用热压机将板坯压平，使之成型（工艺温度约为  $120^{\circ}\text{C}$ ），加热压平工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_2$ ）及机械噪声（ $N_1$ ），热压工序由有机热载体炉供热，有机热载体炉能源利用方式为电能，不产生废气；

(5) 锯边、砂光：用锯边机切割板材，使之边缘整齐，再用砂光机对成型的板材进行打磨，使之边缘光滑，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2$ ）、废边角料（ $S_1$ ）以及木屑粉尘（ $G_3$ ）；

(6) 包装、入库：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纸（ $S_2$ ）和不合格产品（ $S_3$ ）。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

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集中在涂胶、热压车间）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分析，涂胶、热压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胶水用量的0.05%，本项目E0环保胶用量约为1000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5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8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000Nm<sup>3</sup>/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0.4t/a（0.112kg/h），排放浓度为56mg/m<sup>3</sup>。

② 木屑粉尘

本项目锯边、砂光工序（集中在锯边、砂光车间）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类比分析，木屑粉尘产生量约0.01kg/m<sup>3</sup>贴面板，本项目年加工贴面板90000m<sup>3</sup>，则粉尘年产量约0.9t，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8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000Nm<sup>3</sup>/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0.72t/a（0.2kg/h），产生浓度为100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其排放量为0.0072t/a（0.002kg/h），排放浓度为1mg/m<sup>3</sup>。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56	0.4	0.112	56	0.4	0.112	0	15
粉尘	2#排气筒	100	0.72	0.2	1	0.0072	0.002	0.7128	15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1t/a，经涂胶、热压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年产量约0.18t，经锯边、砂光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约 70	约 50	6.5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0.18	约 50	约 20	6.5

## 2、废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由于企业无食宿，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 (2)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600m<sup>2</sup>，绿化用水量按照 1L/m<sup>2</sup> 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480t。其中，生活污水（480t/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需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144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96	0	0.096	
		NH <sub>3</sub> -N	30	0.0144	0	0.0144	
		TP	3.0	0.00144	0	0.00144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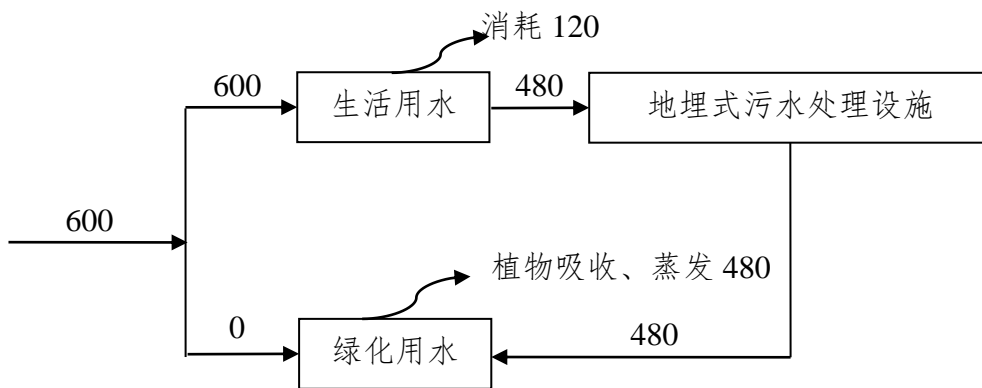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0.712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0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固态	5	废品收购站回收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纸	固态	0.5	环卫部门清运
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固态	20	废品收购站回收
5	除尘	除尘器收尘	固态	0.7128	环卫部门清运

### 4、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热压机	6	75	涂胶、热压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砂光机	2	85	锯边、砂光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3	裁边锯	1	85	锯边、砂光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6mg/m <sup>3</sup> , 0.4t/a	56mg/m <sup>3</sup> , 0.4t/a
		2#排气筒	木屑粉尘	100mg/m <sup>3</sup> , 0.72t/a	1mg/m <sup>3</sup> , 0.0072t/a
	无 组 织	涂胶、热 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1t/a	-, 0.1t/a
		锯边、砂 光车间	木屑粉尘	-, 0.18t/a	-, 0.1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00mg/l, 0.144t/a	0	
		SS	200mg/l, 0.096t/a	0	
		NH <sub>3</sub> -N	30mg/l, 0.0144t/a	0	
		总磷	3mg/l, 0.00144t/a	0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 产	废边角料	5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t/a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20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	0.5t/a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废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排放附近水体的生活污水量增加。此外，冲洗施工机械、工具、地面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水泥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的排放也增加了附近水体的污染负荷。施工期水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7-1。

表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90
2	挖掘机	85	6	起重机	90
3	推土机	90	7	卡车	92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90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50m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

####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

(5) 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入固定场所。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5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4t/a(0.112kg/h),排放浓度为 56mg/m<sup>3</sup>。

根据工程分析,粉尘年产量约 0.9t,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t/a(0.2kg/h),产生浓度为 100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0.0072 t/a(0.002kg/h),排放浓度为 1mg/m<sup>3</sup>。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非甲烷总烃	2000	56	0.112	0.4	15	0.5	点源
粉尘	2000	1	0.002	0.0072	15	0.5	点源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和锯边、砂光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t/a,经涂胶、热压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长约为 70 米,宽为 50 米,高度为 8 米,根据《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中规定:同时放散热、蒸汽和有害气体或仅放散密度比空气小的有害气体的生产厂房,其排风量应按照不小于每小时换一次气进行估算,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涂胶、热压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逸散到厂区,车间地面面积按 3500m<sup>2</sup>计,车间高度为 8 米,排风量以每小时换 2 次气进行估算。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排

风量为 56000m<sup>3</sup>/h，按 12h/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0.5mg/m<sup>3</sup>，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4.0mg/m<sup>3</sup>，可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粉尘年产量约 0.18t，经锯边、砂光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锯边、砂光车间产生的粉尘全部逸散到厂区，车间地面面积按 1000m<sup>2</sup> 计，车间高度为 8 米，排风量以每小时换 6 次气进行估算。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排风量为 48000m<sup>3</sup>/h，按 12h/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1.0mg/m<sup>3</sup>，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sup>3</sup>，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sup>2</sup> )
1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6.5	3500
2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0.18	6.5	100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50
2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1.2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胶、热压车间和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产生量分别为 0.144t/a、0.096t/a、0.0144t/a、0.0014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sub>5</sub>、COD、NH<sub>3</sub>-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

度。

由于在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 0.712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本次评价选择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南厂界、东厂界。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53.6	45.6	达标	2类, 昼间≤60dB, 夜间≤50dB
南	54.5	46.3	达标	
西	56.3	47.5	达标	
北	54.1	45.6	达标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 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6	0.4	56	0.4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粉尘	100	0.72	1	0.0072	
	无组织废 气	涂胶、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1	-	0.1	
		锯边、砂光车间	木屑粉尘	-	0.18	-	0.18	
水污 染物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	经地理式污 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
			SS	200	0.096	0	0	
			氨氮	30	0.0144	0	0	
总磷			3.0	0.00144	0	0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5	5	0		0	废品收购站	

						回收
	废包装纸	0.5	0.5	0	0	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尘渣	0.7128	0.5	0	0	环卫清运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无组织	涂胶、热 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锯边、砂光 车间	木屑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 处置	
	生产	废包装纸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14981.15m<sup>2</sup>，总投资 23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贴面板 9 万立方。

####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区用地规划、产业结构、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周围区域以预留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木屑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在厂界亦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胶、热压车间和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及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0.4t/a、0.007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附件五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万立方米贴面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贴面板9万立方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型	人造板制造[C202]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沭阳冠源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9091006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江苏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223643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1号		邮政编码	211106					
	法人代表	刘长征		联系人		刘长征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77号		评价经费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	0.4	0.4			0.4	0.4	+0.4	
	粉尘						0.72	0.7128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废水						480	144	0	0			0	0	0	
	COD						0.144	0.144	0	0			0	0	0	
	SS						0.096	0.096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0144	0.0144	0	0			0	0	0	
TP						0.00144	0.00144	0	0			0	0	0		
固废						26.2128	26.2128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